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来小鹏 著

知识产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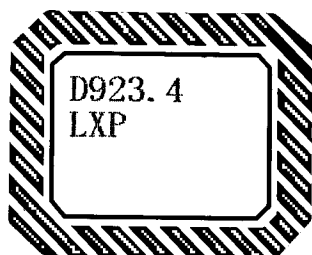
ZHISHI CHAN QUAN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新世纪法学教育丛书

知识产权法学

来小鹏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 / 来小鹏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8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20-3276-2

I. 知... II. 来... III. 知识产权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816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6印张 49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76-2/D·3236

定 价: 3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来小鹏 男，1960年11月生，陕西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版权保护协会理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成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兼职律师。长期从事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教学与实践工作。主编、参编专著、教材30余部，主要有：《著作权法理论研究》（独著）、《著作权法论》（合著）、《知识产权法学》（合著）、《专利合同理论与实务研究》与《企业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研究》（主编，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课题负责人）、《民法学》（参编，司法部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教程》（主编，司法部法学统编教材）、《民法》（参编，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民法》（参编，高等法学应用教材）等。发表学术文章数十篇，主要有：《论侵害著作权行为及其法律对策》、《作品原稿丢失引起的几个法律问题》、《论技术市场的法律调整》、《论著作权合同制度》、《著作权转让比较研究》、《法律全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电影作品中的剽窃行为》、《论版权交易与利益平衡》等。现主持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资产评估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强制许可法律问题研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研究》等研究课题。先后获校、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十余项。1998年7月被国家科技部和司法部授予“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范围 /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演变 / 13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渊源 / 19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作用 / 22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28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 28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性质及其调整对象 / 34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作用及原则 / 38	
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历史演变 / 42	
第二章 著作权法律关系客体	58
第一节 作品概述 / 58	
第二节 作品的类型 / 60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66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	74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 74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的确认 / 76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的分类 / 81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8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 85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 88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 98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 110	
第五章 著作权的限制	116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 116	
第二节 合理使用制度 / 121	
第三节 法定许可使用制度 / 128	
第六章 邻接权	136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 136	
第二节 邻接权的内容 / 139	
第七章 著作权的保护	146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 146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152	
第三节 著作权救济的民事诉讼 / 158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164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 164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167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70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 177	

第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180
第一节 发明 / 180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183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185	
第四节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智力成果 / 186	
第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190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概述 / 190	
第二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 / 192	
第三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 193	
第四节 外国人 / 197	
第四章 专利授权条件	200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200	
第二节 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207	
第五章 专利权的取得	210
第一节 专利申请 / 210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217	
第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23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 223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 229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 230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234	
第七章 专利管理与专利代理	238
第一节 专利管理 / 238	
第二节 专利代理 / 241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247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247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 249	

第三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252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一章 商标概述 259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 / 259

第二节 商标法与我国商标制度的演变 / 263

第二章 商标法中的有关主体 268

第一节 商标权人 / 268

第二节 商标管理与管理机关 / 270

第三章 商标的种类 276

第一节 可视性商标与非可视性商标 / 276

第二节 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 / 278

第三节 制造商标、销售商标和集体商标 / 280

第四节 证明商标、联合商标与防御商标 / 281

第四章 商标权的取得 284

第一节 商标权产生的方式 / 28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 28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 288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 290

第五节 商标异议、争议及复审 / 294

第五章 商标权的内容 299

第一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 / 299

第二节 商标权人的义务 / 302

第三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 303

第六章 商标权的保护 307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 307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 312

第三节 侵害商标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315

第四节 商标权救济的民事诉讼 / 317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320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321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325

第二章 地理标志权 331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 331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 / 332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 333

第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39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 339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341

第四章 植物新品种权 346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的概念和特征 / 346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 348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与发展 / 355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358

第二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61

第一节 《巴黎公约》概述 / 361

第二节 《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 / 362

第三节 《巴黎公约》对成员国保护的要求 / 363	
第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66
第一节 TRIPs 协议的签订 / 366	
第二节 TRIPs 协议的基本原则 / 367	
第三节 TRIPs 协议的主要内容 / 368	
第四章 保护著作权及邻接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74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 374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 378	
第三节 保护邻接权国际公约 / 379	
第四节 网络环境下版权与邻接权国际保护条约 / 382	
第五章 保护专利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86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 386	
第二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388	
第三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 389	
第四节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390	
第五节 《保护植物新品种日内瓦公约》 / 390	
第六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391	
第六章 保护商标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93
第一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 393	
第二节 《尼斯协定》 / 395	
第三节 其他与商标有关的国际条约 / 396	
参考书目	399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提示要点】 从法律角度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含义，比较分析知识产权与无体物、无形财产之间的关系，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熟悉知识产权的范围并了解知识产权的历史发展。本章的重点是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和特征，难点是对知识产权特征的理解。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一词，一般认为“就它反映的内容而言，是客观事物的属性与联系的反映，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就它反映的活动形式而言，有时表现为主体对事物的感性知觉或表象，属于感性知识，有时表现为关于事物的概念或规律，属于理性知识”。^{〔1〕}由此可见，知识是事物的特征与联系在人脑中的反映，是客观事物的一种主观表征，知识是在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基础上，通过人脑的反映活动而产生的。在理解知识的含义时，有必要把作为人类社会共同财富的知识与作为个体头脑中的知识区分开来。

“产权”一词在中文里使用带有很大的模糊性，这主要是由于它所对应的英

〔1〕 人类社会的知识是客观存在的，但个体头脑中的知识并不是客观现实本身，而是个体的一种主观表征，即人脑中的知识结构，它既包括感觉、知觉、表象，又包括概念、命题、图式，它们分别标志着个体对客观事物反应的不同广度和深度，这是通过个体的认知活动而形成的。一般来说，个体的知识以从具体到抽象的层次网络结构（认知结构）的形式存储于大脑之中。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版，第525页。

文词“Property”包含有多种含义。在英文中, Property 是指财产、资产和所有物的总称;也可指地产、房地产;还可指财产权和所有权, 包含有“所有”的意思。因此, “Property right”, 可以译为财产所有权、财产权, 亦可简称为产权。经济学一般认为, 产权不是一个权利, 而是一组权利, 或是一种权利的复合体, 因此, 它的英文对应词是 Property Rights.^[1]

“知识产权”是一个法律上的用语, 从权利的角度而言, 它是现代私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权利。从性质和范畴来看, 其属于与物权、债权、人身权、继承权并列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在一些国家中, 被分别表述为“Intellectual Property (英语)”、“Geistiges Eigentum (德语)”、“Proprieta' intellettuale (意大利语)”、“无体财产权法(日本)”, 在我国台湾地区, 其被称为“智慧财产权或者智慧所有权”, 香港地区将其译为“智力财产”。关于“知识产权”一词的最早来源有两种说法: 一种说法认为来源于法语, 在 17 世纪由法国人卡普佐夫提出; 另一种说法认为它最早出现于 18 世纪中叶的德国。^[2] 我国将其译为“知识产权”始于 1973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代表团首次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领导机构会议回国后给国家领导人所写的报告中, 并一直沿用至今。

“知识产权”一词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 被正式确认于 1986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中。我国《民法通则》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需要, 将知识产权确认为基本民事权利之一, 且设专节规定, 但《民法通则》对知识产权并没有明确的定义, 我国学者也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说明。^[3] 学理上一般认为, 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商业标志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具有以下含义:

1. 知识产权的主体通常是从事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人, 包括自然人、法人和

[1] 常修泽认为, 产权定义主要包括产权体系论、产权价值论、产权可分论这三个方面的内涵; 一个完备的产权总是一组权利体系, 即以出资者所有权为基础的各种行为性权利的体系, 它可分解为出资者所有权、企业法人财产权、使用权、获益权、处置权、让渡权等。参见常修泽: “中国企业制度创新的三大理论支柱”, 载《天津社会科学》1994 年第 4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编: 《法律辞典》,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881 页。

[3] “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律》,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第 751 页; “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智力成果, 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编: 《法律辞典》,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881 页;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参见郑成思主编: 《知识产权法教程》, 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 页。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组织。

2.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创造性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非物质性成果,其表现为作品、发明创造、商业标志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等。

3. 知识产权的内容体现为对智力成果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专有权利,即主体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的、依自己意志进行的归属控制、使用与处分行为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对价。^[1]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可分为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或称版权两大类。然而对于知识产权的具体范围,各国立法规定不一。

根据我国1980年3月加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之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内容: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关于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成果享有的权利。

1992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东京大会上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前者包括发明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权、Know-how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著作权、软件权;后者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

根据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之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内容:版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的类型有六种,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其中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他科技成果权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此外,我国对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分别颁布了《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商号,主要是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民法通则》加以规范;对商品装潢、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原产地标志等,由《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规范;对商业秘密,则主要通过《反不

[1] 费安玲主编:《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正当竞争法》加以规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保护条例》加以规范；植物新品种由《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加以规范；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1〕}由《反垄断法》予以规范。

三、知识产权与无体物、无形财产的关系

为进一步掌握知识产权的内涵，有必要了解无体物、无形财产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一）无体物

物分为有体物与无体物，此乃罗马法的分类。后世民法学者在解释物、无形财产甚至知识产权时，无不提及罗马法上的这种对物的划分。盖尤斯在其《法学阶梯》中指出：“某些物是有体的、实际的，而另一些物是无体的、理想的。实际的物，是指那些可以触摸到的物，如土地、奴隶、衣服、黄金、白银以及无数其他的东西。无体物则是指那些不能触摸到的物，属于这种物的有法律中所包含的诸如继承权、使用权、债权等，无论怎样，它们是被包括在法律中的。实体物在遗产中并非不重要，因为庄稼是从土地上收获的，它是实体性的。对我们来说，债务大部分是实体的对象，例如土地、奴隶、钱，但是继承权、使用权、债权本身被认为是无体物。在无体物中还包括城市和乡村庄园的使用权，即被称之为服役报酬的使用权。”^{〔2〕}查士丁尼在法典编纂过程中完全采用了盖尤斯的观点，但他在其《法学阶梯》一书中更明确地强调无体物即权利。^{〔3〕}多数学者在介绍或者评析罗马法有关物权法律制度时，对物的这种划分均作了介绍。罗马法

〔1〕 对于知识产权滥用所包括的具体行为，TRIPS 协议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各成员方可以在与该协议的其他规定相一致的情况下，根据该成员的有关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或者控制那些可能构成对知识产权的滥用、在市场上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订立许可合同的做法或者条件。国外在反垄断法中处理滥用知识产权问题，主要有两种做法：一是在反垄断法中原则规定依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并在相关条例或执法指南中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能否豁免适用反垄断法作出具体规定；二是在反垄断法中不涉及知识产权内容，而是在条例或执法指南中作出具体规定，如欧盟的反垄断法中并没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但以指令的形式对技术转让协议能否豁免适用反垄断法进行了规定。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42 页。

〔2〕 冯卓慧：《罗马私法进化论》，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63 页。

〔3〕 在其《法学阶梯》中，他指出：“不能被触觉到的东西是无体物，这些物是由权利组成的，例如遗产继承权、用益权、使用权、用不论何种方式缔结的债权等。即使遗产中存在着有形体物，亦不相干，因为用益权人从土地收取的果实是有形体物，而基于某种债权应向我们付给的东西也多半是有形体物，例如土地、奴隶、金钱等，尽管如此，遗产继承权、用益权和债权等本身都是无形体的；属于无形体物之类的，有对于城市和乡村不动产所主张的权利，这些权利也被称为地役权。”参见冯卓慧：《罗马私法进化论》，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64 页。

对物的这种划分一方面是为了使身份自由的人更好地掌握个人所有的物；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罗马的法学理论尚处于具体阐明阶段，并未达到高度概括抽象的水平。^{〔1〕}但罗马法的这种划分在法律上却具有重要的作用。有体物可以占有，无体物不能占有，基于此，对经占有而取得的财产方式如交付、先占和取得时效等就不适用于无体物。此外，罗马法以“物”为客体范畴，在此基础上设计出以所有权形式为核心的“物权”制度，建立了以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物法”体系，对后世各国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从无体物的内涵来看，罗马法所创制的无体物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权利为抽象物，不同于客观存在的有体物。二是物以可以用金钱评价者为限，有体物或者无体物均应如此。所以，人法中的自由权、家长权、监护权等不是物。三是权利与权利客体不分，罗马人认为，所有权是最完整的物权，该权利与物同在，故依习惯人们对所有权与所有物不加区分。

罗马法由于体现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期大多数法律关系，^{〔2〕}故其对物的这种划分对后世民法物权法律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直接继受罗马法这种划分的是《法国民法典》。作为近代民法中财产法的基础，即所有权绝对和契约自由，在《法国民法典》中得到完成。^{〔3〕}而在财产的分类中，《法国民法典》第516条总体规定为一切财产或为动产，或为不动产。但在其第526条规定：“下列权利，按其所附着的客体，为不动产；不动产的用益权；地役权或土地使用权；旨在请求返还不动产的诉权。”其第529条规定：“以请求偿还到期款项或动产为目的的债权及诉权，金融、商业及工业公司的股份或持份，即使隶属于此等公司的企业所有的不动产，按法律规定为动产。此种股份或持份，在公司存在期间，对每一股东均视为动产。”^{〔4〕}可见，法国民法将与不动产有关的用益权、地役权或土地使用权以及旨在请求返还不动产的诉权这些无体的权利规定为不动产；而将与动产有关的债权、诉权及公司的股份或持份这些无体的权利规定为动产。这种规定显然沿用了罗马法的分类。

《德国民法典》第90条规定：“本法意义上的物，只为有体的物。”^{〔5〕}据此，德国法上的物为有形之客体，即物是有形、可触觉并可支配的。依此标准，其他所有的财产形式，均被排除在物权法适用范围之外：各种表现形式的债权、无形财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属于债法，或在特别法中适用专门规定。计算机程

〔1〕 周相：《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04页。

〔2〕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3〕 谢怀栻：《大陆法国家民法典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4〕 《法国民法典》，马育民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17页。

〔5〕 《德国民法典》，杜景林、卢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序因缺少有体性也不是物；但它们因储存于数据载体中而获得可把握的形式时，却成为物。^{〔1〕}从概念界定上来看，德国法上的有体物，指的是符合既能为人所感知又能为人所控制这两个条件的物。有体的意思是指物既可能是固体也可能是液体的，也可能是气体的，但是必须符合能为人控制的条件。^{〔2〕}当然，《德国民法典》的这一规定主要是对物权法具有重要意义。在其他法律制度中，德国法并没有完全拒绝接受无体物的概念。^{〔3〕}对德国法上的这种不同规定，有学者认为，民法上的物是否包括无体物，其实并不重要，但在物权法上却必须明确物权的客体只能是有体物，即关于物权仅是有体物的规定，对确定物权法的调整范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4〕}还有学者认为：“德国民法的这种思想，也许建立于物权理论体系的逻辑性基础之上：物权的概念及其与物权有关的全部制度，均针对有体物而建立，如果将无体物的概念引入物权法，则物权体系的逻辑基础将被破坏，物权法的体系将变得凌乱不堪。”^{〔5〕}

德国民法的这一思想也直接影响了日本的民法制度，《日本民法典》第85条规定，该法所称的物，为有体物。但作为例外，民法还承认以地上权作为标的的抵押权等权利为物权的客体。^{〔6〕}作为反映着罗马法系的概念、原则和制度体系载体的《意大利民法典》第810条则规定：“所有能够成为权利客体的东西均是物。”^{〔7〕}

我国在理论和实务中通常对物采狭义的概念。因此，无体物如专利、商标、著作、营业秘密、专有技术、信息，均非民法上的物，只能依所涉及的问题类推适用民法诸规定。^{〔8〕}从我国正在起草的《民法（草案）》规定来看，物权是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是指机器设备等不动产以外的物。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

〔1〕〔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2〕孙宪忠：《论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76页。

〔3〕“因为，在德国民事诉讼法中，可以作为民事诉讼执行对象的物，是一切客体或者对象，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甚至包括权利，故诉讼法中的物是广义上的物。但即使是在《德国民法典》的其他各编中，例如债务关系法一编中，物也不仅仅指有体之物，也指可以成为民法上的财产的无体物。”参见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4〕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5〕尹田：《物权法理论评析与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6〕邓曾甲：《日本民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页。

〔7〕《意大利民法典》，费安玲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3页。

〔8〕梁慧星、陈华彬编：《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